

提升台灣產業國際競爭力確保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新增產業創新條例 12 條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一年，對協助產業創新有一定之助益。

臺灣長期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存在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國產業之獨特性與不可取代價值，已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惟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及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我國產業需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在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全球供應鏈運作下，各國基於強化產業韌性與國家安全考量，發布關鍵產業發展政策，強調供應鏈自主與穩定，爭取次世代技術主導權，透過鉅額補貼或擴大租稅優惠，增加國內生產並吸引國際企業的投資。

面對國際局勢的競爭壓力，我國應持續掌握現有優勢，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政府實有必要新增租稅獎勵措施，爰增訂第十條之二，明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前瞻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適用資格條件者，其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金額百分之五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外，為避免租稅過度優惠，爰參考 OECD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精神，訂定有效稅率應達 15%之適用條件，並修正第七十二條施行期間規定。

一、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

(一)臺灣於全球供應鏈有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

臺灣擁有優質的人力、技術跟法規環境，經過數十年發展，我們已建構創新、韌性、高效率的產業鏈，能快速因應市場變化，提供優質創新的高科技產品，是國際大廠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尤其在資通訊產業特別突出。而近期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

如美中貿易、科技爭端、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更彰顯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例如疫情導致全球車用晶片短缺，突顯我國半導體於全球供應鏈，具備獨特性與不可取代性。

(二)面對情勢轉變，應鞏固關鍵產業優勢以持續深化國際鏈結

臺灣長期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存在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國產業之獨特性與不可取代價值，已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惟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我國產業需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

在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全球供應鏈運作下，各國基於強化產業韌性與國家安全考量，紛紛盤點關鍵產業及關鍵原材料，並積極推動關鍵產業自主以降低對外依賴。隨著各國產業自主性提升，將有可能減弱過往的合作關係，甚至帶來新的競爭，進一步影響我國於全球供應鏈之地位。

我國一直以來善盡國際供應鏈合作夥伴角色，以自身產業實力展現其不可取代價值，作為新一波國際鏈結之基石。因此，我國應持續發展關鍵產業，如半導體、電動車、5G 等，以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競爭優勢，使臺灣邁向國際的步伐，走得更穩更遠，成為世界上不可或缺的角色。

二、各國紛紛針對關鍵產業提出鉅額獎勵措施，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

觀察各國已提出關鍵產業發展政策，強調供應鏈自主與穩定，爭取次世代技術主導權。為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美國、韓國、日本與歐盟等國相繼提出優惠措施，包含鉅額補貼及擴大租稅優惠等，增加國內生產並吸引國際企業的投資：

- **美國**：2021 年 1 月生效之「2021 國防授權法」，授權給予半導體產業獎勵計畫提撥 520 億美元之資金，主要係透過補助，促進半導體業者在美國建立或是擴大產能。後續美國參眾兩院先後提出「美國創新與競爭法案」及「美國競爭法」，兩法皆規劃對半導體與 5G 進行補助，其中針對投資半導體產業的廠房及設備，每案最高提供 30 億美元（約新臺幣 870 億元）之補助，另提供 15 億美元用於發展 5G 開放式架構、無線技術相關軟體開發，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據以執行。

- **歐洲**：2021 年歐盟執委會公告「新產業策略」，其中在強化歐盟戰略自主方面，聚焦原物料、鋰電池、原料藥、氫氣、半導體、雲端及邊緣運算等六大關鍵領域。另歐盟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布「歐洲晶片法」草案，預估至 2030 年提供 110 億歐元（約新臺幣 3.5 兆元）資助研究、設計與製造技術，以避免晶片供應鏈斷鏈危機。待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日本**：為強化半導體技術創新，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日本半導體產業復興執行計畫」，第一階段透過追加預算框列 6,000 億日圓（約新臺幣 1,440 億元）補助經費，提供國際重要半導體業者設廠費用 50%的補貼。第二階段除半導體外，以實現 2050 年碳中和為目標，補貼綠色投資，如電池、離岸風電等。根據 2022 年 1 月 11 日日本讀賣新聞報導，台積電在日本熊本的投資案獲得日本政府 4,000 億日圓（約新臺幣 960 億元）的補貼。

- **韓國**：為使韓國於 2030 年成為全球最先進、最大的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生產基地，2021 年 5 月 13 日由韓國前總統文在寅正式對外公佈「K 半導體戰略」；韓國企劃財政部提出「租稅特例限制法」修正案，韓國國會於同年 12 月 28 日通過，大幅提高租稅優惠發展半導體、電動車電池技術及疫苗開發，大企業可於申報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享有高達 40%的研發投資抵減率及 10%的設備投資抵減率。

綜上，各國在強化關鍵產業自主性過程中，因產業發展路徑不同，選用的政策工具有所不同。例如美、日、歐採取鉅額補貼吸引特定關鍵業者投資設廠，以填補產業鏈關鍵缺口；韓國則利用租稅優惠引導優勢產業，持續往前瞻技術加碼投資，以確保技術持續領先。

三、 因應各國作法，檢視我國現行制度，以協助產業維持國際關鍵地位

(一) 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政策，擴大關鍵產業競爭優勢

面對國際局勢的競爭壓力，我國應掌握現有優勢，確保持續成為國際供應鏈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政

策，奠基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例如：

1.半導體：利用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以及龐大的未來需求，積極促進業者投資半導體先進製程；同時協助設備及材料外商在臺擴大投資建置在地供應鏈，以持續完善半導體供應鏈生態系；並輔導國內設備零組件及材料業者提升製造技術，打造最高品質規格產品，逐步提升半導體設備及材料自主性。

2.5G：臺灣在終端設備、伺服器、零組件、有很好的製造能量，在 5G 開放式網路(Open RAN)架構下，設立亞太區首座系統整合的驗測平台，協助臺廠取得國際認證，並與國際業者建立供應鏈合作關係。

3.電動車：強化我國在電動車關鍵系統如馬達動力、車身系統車電系統、電池系統與充電系統等之技術掌握，協助臺廠切入多家全球性車廠供應體系，成為國際車廠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

(二)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適用情形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涉及之租稅優惠，主要為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 15%，以引導公司投入創新研發；另外，也有提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抵減率為 5%，其訂有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億元，以鼓勵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生產。

(三) 相較各國做法，為促進關鍵產業競爭優勢，政府實有必要新增租稅獎勵措施

各國為促進關鍵產業發展，提升國內產業技術領域具國際競爭力，祭出鉅額的補貼措施及租稅優惠。以韓國為例，為爭取次世代技術全球主導權，大幅度提高租稅優惠抵減率，業者研發投資最高可享有 40%的抵減率，設備投資則最高可享有 10%抵減率；而我國現行獎勵制度，係為鼓勵創新研發及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而設計，與前述各國為引導關鍵產業加大投資所設計的獎勵目的截然不同。臺灣要在國際供應鏈中持續保有關鍵地位，必須不斷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創新，而投入具開創性、突破性的研發創新，勢需花費高昂的研發經費，為鼓勵龐大的研發支出，有必要設計新的獎勵機制，以促進關鍵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四、針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設計新的租稅獎勵機制

(一)獎勵內容

借鑒各國獎勵措施並盤點現行法規，政府應設計新的租稅獎勵機制，因此擬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針對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其主要產品在國際供應鏈中屬於高階產品或用於高階製程者，提供前瞻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租稅優惠。所謂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並不以半導體業為限，會透過審查機制，就申請公司之前瞻創新技術層次及國際供應鏈關鍵程度予以審認。

由於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地位之公司，往往須投入相較同業更高額的研發及設備支出以保持技術領先，爰以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應達 15%來設計獎勵機制，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率 25%之獎勵措施；另鑒於關鍵地位公司因應全球市場需求，須持續投入最先進製程設備，其支出規模龐大，故允許購置先進製程設備金額得適用抵減率 5%，且無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

所謂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在研發經費部分，將以國內頂尖的研發經費做參考基準訂定之；在研發密度部分，將以超過臺灣高科技業者近年研發密度之平均值為基準訂定之。未來將由經濟部與財政部訂定相關執行辦法，並依產業及科技發展滾動調整。

(二)新增獎勵不至於造成過度租稅優惠

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後，關鍵地位公司可適用高額抵減率及無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惟為避免租稅過度優惠，參考 OECD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精神，訂定有效稅率（指當年度實際繳納稅額占全年所得之比例）應達 15%之適用條件。亦即搭配租稅優惠，公司仍須繳納達 15%的稅負，不至於造成過度租稅優惠之情形，更可接軌國際。

五、帶動臺灣持續成長，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

COVID-19 國際疫情爆發時，全球車用晶片呈現市場供應不足現象，臺灣產業已協助全球許多企業避免供應鏈中斷，成為全球可信賴的韌性供應鏈重要夥伴，並以領先的前瞻技術，在供應鏈提供不可取代之價值。惟面對各國積極發展關鍵產業，競逐次世代技術全球主導權，我國產業處在競爭關鍵時刻，也是發展升級的黃金期，政府應掌握契機為產業發展提供有效支持政策，適時祭出新一輪獎勵措施，透過產業政策資源引導企業積極進行前瞻研發與先進製程領先，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讓關鍵產業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的堅實後盾。

重點	新增優惠(草案條文)	原有之類似優惠(現行條文)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p>須符合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有效稅率未低於15%者 <p>抵減率及抵減年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25%，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p>須符合條件</p> <p>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p>抵減率及抵減年限</p> <p>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 <p>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p>
購置機器設備抵減	<p>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抵之公司，購置自行供先進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p> <p>當年度達一定規模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 	<p>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二</p> <p>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未低於百分之十五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適用前項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供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臺灣長期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存在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國產業之獨特性與不可取代價值，已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惟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及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我國產業需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角，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地位。爰於第一項明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國際前瞻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達一定規模，以及在我國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未低於百分之十五者，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淨額均為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科目金額，至於前開各項適用要件於辦法定之。另考量該等公司從事前瞻創新製程技術研究發展，其投入金額與承擔風險相對於一般公司高，為降低公司</p>

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

之研發風險，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得適用較第十條優惠之抵減率，從現行百分之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三、另為鼓勵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擴大長期在我國投資先進製造機器或設備，以鞏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第二項明定該公司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供自行使用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其支出金額合計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抵減稅額上限。購置全新機器或設備須達一定規模之金額門檻，於辦法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投資抵減與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第二項所定投資抵減及第十條之一所定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須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獎勵。例如某公司當年度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相關軟體及硬體，僅得就第二項所定

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投資抵減或第十條之一所定投資抵減擇一申請適用，不得將智慧機械部分申請適用第二項所定投資抵減，而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軟體及硬體部分申請適用第十條之一所定投資抵減；又倘公司當年度購置智慧機械之支出，亦不得以部分申請適用第二項所定投資抵減，部分申請第十條之一所定投資抵減。另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不包含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倘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符合第一項投資抵減規定，惟其購置智慧機械未符第二項適用資格條件，則該智慧機械部分得申請適用第十條之一所定投資抵減。其他不得重複適用之投資抵減規定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與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等，併予敘明。

五、鑑於本條例及其他法律亦有相關投資抵減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第五項明定第一項有效稅率之定義，指公司當年度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須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以核算申請公司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有關公司當年度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全年所得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公司申請適用本條租稅優惠時，因其當年度所得額及稅額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爰該公司當年度全年所得額及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暫以其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及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為準。倘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公司該年度有效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五者，則該年度不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

七、公司當年度適用第一項

	<p>或第二項投資抵減者，倘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尚有可抵減稅額減實際抵減稅額之餘額（以下簡稱可抵減餘額），該餘額於當年度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須符合第四項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之規定，併予敘明。例如某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適用第十條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規定，且經核定尚有可抵減餘額，後該公司於一百二十一年度適用本條投資抵減，則本條抵減稅額及前開第十條可抵減餘額，均得抵減該公司一百二十一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八、第六項明定前五項投資抵減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預告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草案，預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係針對「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台灣公司，提供其投資於研究發展與設備支出更優惠的投資抵減獎勵措施。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司除應留意有效稅率應達 15% 之要件，

提醒公司注意，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不能部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部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購置設備支出亦同，惟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購置設備支出可分別選擇適用。符合申請資格公司應審慎評估選擇，以免錯失可享有的租稅優惠!

